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執行校外研究計畫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 0990002021 號函同意備查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(含校聘教師)積極爭取校外研究計畫，提高本校學術聲望，爰依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八條第四款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執行校外研究計畫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來自本校自籌收入。

第三條 一、本辦法所稱之校外研究計畫係指以本校名義承接、計畫主持人為本校專任教師(含校聘教師)且經費須在本校辦理核銷之校外研究計畫案。

二、凡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執行校外研究計畫，每項計畫總金額(不含學校配合款)達五萬元以上，且有公文、簽定合約或校內簽呈免辦簽約手續者，得由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，其中一人申請本項獎勵。

三、校聘教學人員、校聘實習指導老師所承接之計畫，應先簽呈核准後再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本項獎勵之對象為上年度執行完畢之校外研究計畫者，且於當年度結束前，經費全數入校核銷者，如未符合上述條件之案件得於次年申請。申請人應先填寫申請表一份，並經會計室簽章完畢、連同該校外研究計畫公文、簽定合約或校內簽呈(含經費明細表)兩份和書面原結案報告兩份(含電子檔)；於每年三月底前向研究發展處送件申請，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非政府機關及非國(公)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案，計畫執行期間為帶職帶薪，且授課達學校規定每週應授時數者，獎勵金額為：以下總金額(不含學校配合款)

一、未支領計畫主持人費、導師費、講師費、助教費等之計畫，獎勵金額以該計畫所編列之行政管理費核發，但每一個計畫以總金額 10% 為上限，且計畫總金額 5~100 萬元(不含)獎勵金額最多不得超過 3 萬元；計畫總金額 100 萬元以上獎勵金額最多不得超過 5 萬元。

二、已支領計畫主持人費、導師費、講師費、助教費等之計畫，獎勵金額以該計畫所編行政管理費之三分之一核發，但每一個計畫以總經費 10% 為上限且最多不得超過 5 萬元。

第六條 未支領計畫主持人費、導師費、講師費、助教費等之政府機關及國（公）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案，計畫執行期間為帶職帶薪，且授課達學校規定每週應授時數者，研究獎勵補助費為：以下總金額（不含學校配款）

一、計畫總金額 20 萬（含）至 100 萬（不含），每一計畫給予研究獎勵補助費 1 萬元。

二、計畫總金額 100 萬（含）至 200 萬（不含），每一計畫給予研究獎勵補助費 2 萬元。

三、計畫總金額 200 萬（含）以上，每一計畫給予研究獎勵補助費 3 萬元。

第七條 前條研究獎勵補助費由該計畫所編列之行政管理費支應，款項於下一會計年度提撥，教師需於提撥當年度檢據核銷，且不得使用在國外旅費、公關、廣告、業務宣導、獎金及臨時約用人員等項目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；修訂時亦同。